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动态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爱卫工作](#) > [职业与放射卫生](#) > [环境卫生](#) > [动态](#)

解读《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8-13 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为科学指导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复学复课,我们组织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北京市疾控中心、中国疾控中心学校卫生中心等单位对前期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了修订更新,形成了《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三个更新版技术方案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对开学前准备、开学后管理、应急处置等不同情境做出指导,提出了需要落实的全方位、多场景、各环节防控措施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开学前,要落实各方责任、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防疫物资、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措施,并要求学生和教职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后管理方面,要求严格日常管理、进出校登记、教室及食堂卫生管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防控,并对学生和教职工提出了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措施要求;应急处置方面,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相关链接: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